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25,000.00万元	101,760.83万元	是	否
欧洲新能源铝质轻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洲轻合金"）	160.00万欧元	1,218.57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2,394.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杭州联合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欧洲轻合金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欧洲轻合金电力供货商Duferco Energia S.p.A.的供货付款账期提供金额为160.00万欧元的担保，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开立担保函合同》，提供金额为160.00万欧元的开立国际付款保函，担保期限至2027年9月15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918.93	414,260.41
	负债总额	515,646.56	236,603.73
	资产净额	85,272.37	177,656.68
	营业收入	392,265.97	671,797.08
	净利润	7,473.50	14,023.52

（二）欧洲轻合金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欧洲新能源铝质轻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成立时间	2019.11.28		
注册地	Volpiano (Turin - Italy),Strada Brandizzo no. 130意大利都灵省		
注册资本	2,421万欧		
经营范围	铝板带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94.89	63,794.19
	负债总额	53,560.89	45,797.59
	资产净额	18,334.00	17,996.60
	营业收入	49,613.88	104,757.79
	净利润	-3,284.51	-11,390.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杭州联合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二）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浙商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浙商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鼎胜新材为欧洲轻合金向交通银行开立保函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欧洲轻合金

3、债权人：交通银行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160.00万欧元

6、担保期限：保函开立之日至2027年9月15日。

7、担保范围：本开立担保函合同项下所有的《开立申请书》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交通银行因本合同而需对受益人付款时，有权直接扣划保证金及其利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五星铝业、欧洲轻合金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2,394.29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2,394.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羲和星朔"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事项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星朔，专项投资于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目标公司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5874%。

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9292
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874
3	喻信东	有限合伙人	600	11.1524
4	李英来	有限合伙人	350	6.5056
5	王增斌	有限合伙人	350	6.5056
6	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5.5762
7	黄建飞	有限合伙人	250	4.6468
8	王守洪	有限合伙人	250	4.6468
9	海南炎恩炜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0	李宏慧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1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2	陆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3	喻信辉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4	喻智玲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5	喻慧玲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6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70	3.1599
17	陈朝辉	有限合伙人	130	2.4164
18	吴继学	有限合伙人	130	2.4164
19	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2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21	张际晓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22	王庆真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合计			5,38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27日	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2	2025年12月10日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3	2026年9月5日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	1,000
合计				3,0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8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29311000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8263007880190000046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1396333336

注：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分别由其上级管辖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各专户相关义务由原开户银行实际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海娇、张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应当在更换决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otgen@hotg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沾先生

财务总监：解中超先生

独立董事：宋云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tgen@hotg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50986527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同德化工破产重整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以产业投资人身份与财务投资人组成投资联合体，向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预重整辅助机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

鉴于公司制定的同德化工重整投资方案涉及商业秘密，且能否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待遴选结果确定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预重整辅助机构发来的通知书，公司没有被选为重整投资人，为备选重整投资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6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处罚字〔2026〕4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证监处罚字〔2026〕24号），福建证监局已就上述案件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吴有林，男，1978年7月出生，2015年8月27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分管法务工作，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彭江，男，1983年9月出生，2024年1月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8日至2026年8月31日任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分管法务工作，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苏明城，男，1984年11月出生，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杨州，男，1981年1月出生，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傲农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2024年6月17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5笔，其中27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1,71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29%；2024年7月10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0笔，其中38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29,56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8.76%；2024年7月29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2笔，其中33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20,90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1.54%；2024年11月12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91笔，其中5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1,46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78%；2025年2月7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71笔，其中4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6,871.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3.53%。

二、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27日起，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发展）、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德供应链）及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发）能够对傲农生物施加重大影响；2025年1月23日起，陈明艺担任傲农生物董事，其父陈德生2024年5月6日至今担任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食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三条第四项、第四条第五项规定，陈德生是傲农生物的关联自然人，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谷德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昕葆)及傲农食品是傲农生物的关联法人。

2025年1月1日至3月26日，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与江西益昕葆、傲农食品发生销售交易1,568.94万元，与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傲农食品、江西益昕葆发生采购交易14,477.6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16,04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89%，公司迟至2025年3月28日才披露其中部分关联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诉讼及仲裁文书、相关协议、会计凭证、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文件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项和《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吴有林、彭江知悉案涉有关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前述重大事件，该二人均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苏明城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案涉关联交易，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州未能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准确识别关联法人，其行为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当事人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吴有林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三、对彭江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零五万元罚款；

四、对苏明城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五、对杨州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者强制退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25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缴款事宜，上述罚款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自完成重整以来，已相应调整了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后续将更加严格地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5、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延军先生于2026年9月1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股。本次增持后，赵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延军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赵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赵延军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赵延军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赵延军	2026年9月17日	300	63.81	集中竞价	53,600	0.0100%	53,900	0.0101%

三、后续增持计划

赵延军先生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赵延军先生在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赵延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6,44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本次友阿控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15%，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57,150,24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友阿控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累计为27,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近日，公司收到友阿控股告知函，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等	原因
友阿控股	是	9,600,000	2.15%	0.69%	否	2026年09月16日	2029年9月15日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原质押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合计	——	9,600,000	2.15%	0.69%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27,100,000	0	6.07%	1.94%
合计	446,448,740	32.02%	27,100,000	0	6.07%	1.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新增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系债权人为保障自身债权权益，在原有财产保全措施基础上，向法院申请对其已质押的相关股份办理补充冻结。目前，友阿控股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除有关股份司法再冻结事宜。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7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杨志勇先生、侯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副总经理杨志勇先生、侯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500股、63,700股（含本数，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5%、0.0174%）。

公司近日收到杨志勇先生和侯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志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4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9%；侯杰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志勇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17日	39.50	76,475	0.0209
侯杰	未减持	-	-	0	0
合计				76,475	0.0209

注：①杨志勇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行权所得及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侯杰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所得。

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志勇先生因系统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股数较计划股数多出4,975股，针对前述超额减持部分，杨志勇先生承诺将尽快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购回。

③全文中涉及公司总股本的相关计算，均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的总股本366,710,712股作为基数。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86,100	0.0780	229,625	0.0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71,525	0.0195	50	0.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14,575	0.0585	229,575	0.0626
侯杰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55,000	0.0695	255,000	0.0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3,750	0.0174	63,750	0.0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91,250	0.0522	191,250	0.0522

注：杨志勇先生数据差异系减持期间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自主行权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勇先生、侯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杨志勇先生、侯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m0IakDsj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长庆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m0IakDsj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通过上述方式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8.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14.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9元/股~1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24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1.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147,2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此次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6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9月1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9,735,890.41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